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3,764.17	23,164.9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8.66	2,707.39
净利润	545.09	977.29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0%;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226.0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新染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高新染整的担保余额为16,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0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高新染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8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沈卫锋	29663.276545万元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染整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4,008.24	127,138.93
净资产	46,436.91	51,634.41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7,640.85	86,785.40
净利润	-186.46	5,1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担保金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8,000,000.00(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七)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染整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高新染整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2	烽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3	全天	2023/11/3	2023/1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67元/股
- "烽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1月6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68)。

一、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11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3,69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6元/股调整为22.6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2.66元/股;

k=-1,073,692÷1,186,564,887=-0.0905%;

A=11.74元/股;;

P1=(22.66元/股-11.74元/股*0.0905%)/(1-0.0905%)=22.6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烽火转债"自2023年11月3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56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元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回购价格不高于8.65港元/股,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及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8.37港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7,2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8.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334,372.7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规则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2023年5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1,068,020股的25%为267,005股,股票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影响本次回购实施进度。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目的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提高本次回购实施效率及保障回购实施效果,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81,665	7.14
2	吴长鸿	59,968,992	7.03
3	李绍光	40,605,399	4.76
4	蒋亦卿	29,115,240	3.41
5	陈剑峰	27,325,440	3.20
6	叶善群	26,561,959	3.1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130	1.63
8	叶继明	12,510,485	1.47
9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1,130,700	1.31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2,177	1.22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81,665	8.04
2	李绍光	40,605,399	5.36
3	叶善群	26,561,959	3.51
4	吴长鸿	14,992,248	1.9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130	1.83
6	叶继明	12,510,485	1.65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1,130,700	1.47
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2,177	1.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6,745	1.31
1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9,399,561	1.2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预挂牌转让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寰置业")70%股权及全部债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交易受让方,公司将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寻找购买意向方,本次交易的转让底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在正式挂牌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确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寰置业70%股权及全部债权。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10楼01单元,注册资本为54,34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柯希霆。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寰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105,450.82万、总负债为50,822.73万、净资产为54,628.09万;2022年营业收入为6,895.59万、净利润53.59万。截至2023年9月30日,德寰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3,612.00万、总负债为48,842.48万、净资产为54,769.52万;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70.72万、净利润141.52万。

截至目前,德寰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德寰置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为转让德寰置业70%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完成后德寰置业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四、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产交所预挂牌转让德寰置业70%股权及全部债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收敛聚焦、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寰置业30%的股权。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鉴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部分董事、监事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朱平先生辞去董事、联席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邵仁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春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梅家秀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传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卜新平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股东监事吴斐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上述董事、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之前,上述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其在董事会、监事会相应职责。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等相关后续工作。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52.6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29%,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10.26	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纠纷	10,083,988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6	珠海华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20,769.7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3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392.1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